

附件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指标

(试 行)

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指标

(一) 基本条件

1. **基础扎实。**制定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规划或方案，并组织实施。村庄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建立制度，配备人员，落实经费。村庄配备环保与卫生保洁人员，协助开展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比例不低于常住人口的 2‰。

2. **生产发展。**主导产业明晰，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辖区内的资源开发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农业基础设施完善，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林地无滥砍、滥伐现象，草原无乱垦、乱牧和超载过牧现象。有机农业、循环农业和生态农业发展成效显著。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管理有关规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妥当处置。农家乐等乡村旅游健康发展。

3. **生态良好。**村域内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清洁，水体、大气、噪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标准并持续改善。未划定环境质量功能区的，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无黑臭水体等严重污染现象。村容村貌整洁有序，生产生活合理分区，河塘沟渠得到综

合治理，庭院绿化美化。近三年无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无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现象，环境投诉案件得到有效处理。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所在县域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中生态环境质量不变差。

4. 生活富裕。农民人均纯收入逐年增加。住安全房、喝干净水、走平坦路，用水、用电、用气、通信等生活服务设施齐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全覆盖。

5. 村风文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村规民约深入人心。邻里和睦，勤俭节约，反对迷信，社会治安良好，无重大刑事案件和群体性事件。历史文化名村、古街区、古建筑、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优秀的传统农耕文化得到传承。村级组织健全、领导有力、村务公开、管理民主。

（二）建设指标

表 1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建设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 标	单 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生产发展	1	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食品种植面积的比重	%	≥ 60	约束性指标
	2	农用化肥施用强度	折纯， 千克/公顷	< 220	约束性指标
	3	农药施用强度	折纯， 千克/公顷	< 2.5	约束性指标
	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 98	约束性指标
	5	农膜回收率	%	≥ 90	约束性指标
	6	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综合利用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类别	序号	指 标	单 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生态良好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8	生活污水处理率	%	≥90	约束性指标
	9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10	林草覆盖率 山区 丘陵区 平原区	%	≥80 ≥50 ≥20	约束性指标
	11	河塘沟渠整治率	%	≥90	约束性指标
	12	村民对环境状况满意率	%	≥95	参考性指标
生活富裕	13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年	高于所在地市 平均值	约束性指标
	14	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比例	%	≥80	约束性指标
	15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村风文明	16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农户比例	%	≥80	约束性指标
	17	遵守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村规民约的农户比例	%	≥95	参考性指标
	18	村务公开制度执行率	%	100	参考性指标

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指标

（一）基本条件

1. **基础扎实。**已获得国家级生态乡镇命名。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制定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规划或方案，并组织实施。乡镇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专职承担环保职能，协助开展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落实工作经费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2. 生产发展。区域空间开发和产业布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要求。辖区内的资源开发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产业结构合理，主导产业明晰。严守生态红线和耕地红线，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林地无滥砍、滥伐现象，草原无乱垦、乱牧和超载过牧现象。有机农业、循环农业和生态农业发展成效显著。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管理有关规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总量控制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妥当处置。

3. 生态良好。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辖区内水体（包括近岸海域）、大气、噪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并持续改善。未划定环境质量功能区的，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无黑臭水体等严重污染现象。近三年内无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无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现象，环境投诉案件得到有效处理。镇容镇貌整洁有序。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所在县域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中生态环境质量不变差。

4. 生活富裕。农民人均纯收入逐年增加。喝干净水、走平坦路，用水、用电、用气、通信等生活服务设施齐全，住宅美观舒适、节能环保。基本社会公共服务全覆盖。

5. 乡风文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邻里和睦，勤俭节约，反对迷信，社会治安良好，无重大刑事案件和群体性事件。历史文化名镇（村）、古街区、古建筑、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乡镇政务公开、管理民主。

（二）建设指标

表 2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建设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 标	单 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生产发展	1	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食品种植面积比重	%	≥60	约束性指标
	2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6	约束性指标
	3	农用化肥施用强度	折纯， 千克/公顷	<220	约束性指标
	4	农药施用强度	折纯， 千克/公顷	<2.5	约束性指标
	5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98	约束性指标
	6	农膜回收率	%	≥90	约束性指标
	7	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综合利用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8	应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通过审核比例	%	100	约束性指标
	9	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生态良好	1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11	生活污水处理率	%	≥80	约束性指标
	1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约束性指标
	13	林草覆盖率 山区	%	≥80	约束性指标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969

